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职权，2023年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年10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无异议；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、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收购、出售资产，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形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。

三、2024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化、科学化的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